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224	1,16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45)	(260)
毛利		2,979	90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73	7
行政開支		(10,479)	(23,58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1,702)	62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4,981)	-
財務成本	5	(257)	(125)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367)	(22,176)
所得稅	6	<u>2,585</u>	<u>(264)</u>
期內虧損	4	<u>(21,782)</u>	<u>(22,440)</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隨後從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1,215	(2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1,215</u>	<u>(2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215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1,782)</u>	<u>(22,4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567)</u>	<u>(22,4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	<u>0.73</u>	<u>1.5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2	2,505
投資物業	8	166,768	178,470
		<u>169,070</u>	<u>180,975</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7,465	7,465
發展中物業		31,431	31,4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0,218	5,35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298	13,255
持作買賣投資	10	15,330	–
受限制銀行結餘		730	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544	191,608
		<u>232,016</u>	<u>249,843</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0,771	32,331
應計費用		2,496	4,516
來自股東之貸款	12	49,598	52,598
		<u>82,865</u>	<u>89,445</u>
流動負債總額			
		<u>149,152</u>	<u>160,398</u>
流動資產淨額			
		<u>318,221</u>	<u>341,3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4,299	26,8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299	26,884
資產淨值		293,922	314,48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9,962	29,962
儲備		263,960	284,527
權益總額		293,922	314,4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物業所得之銷售收益、中國物業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以及放債之利息收入之總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150	670
物業管理費收入	842	491
放債之利息	2,232	—
	<u>4,224</u>	<u>1,161</u>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二零一五年：兩個)：(i) 融資服務及(ii)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融資服務		物業發展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2,232</u>	<u>-</u>	<u>1,992</u>	<u>1,161</u>	<u>4,224</u>	<u>1,161</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2,173</u>	<u>(68)</u>	<u>747</u>	<u>(400)</u>	<u>2,920</u>	<u>(468)</u>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	-	(11,702)	628	(11,702)	6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5,328)</u>	<u>(22,211)</u>
經營虧損					<u>(24,110)</u>	<u>(22,051)</u>
財務成本					<u>(257)</u>	<u>(125)</u>
除稅前虧損					<u>(24,367)</u>	<u>(22,176)</u>

上表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本期間概無分類間之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4.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置資產折舊	938	95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539	1,2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117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32	3,249
－股份為基準之應付款項	-	6,960
與一前董事和解之撥備	-	7,000
	<u> </u>	<u> </u>

5. 財務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東貸款之利息支出	257	125
	<u> </u>	<u> </u>

6. 所得稅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開支／(抵免)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稅項	-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585)	264
	<u>(2,585)</u>	<u>264</u>

由於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1,782)</u>	<u>(22,440)</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 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	<u>2,996,173,330</u>	<u>1,453,369,275</u>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中國落成之投資物業	92,136	99,828
於中國在建之投資物業	74,632	78,642
	<u>166,768</u>	<u>178,470</u>
		合計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69,721
公平值收益		8,749
		<u>178,470</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178,470
公平值收益		(11,702)
		<u>166,768</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董事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按於公開市場以現時用途基準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該獨立估值師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並對被估值之投資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類別有近期經驗。是項估值乃參照類似物業之近期租賃交易之市場憑證後達致。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及投資法(視情況而定)釐定。對於透過直接比較法釐定之投資物業，乃使用近期關於可比較物業價格之市場資料釐定，並就本集團物業之特色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對於使用投資法釐定之投資物業，會計及投資物業現行租金及潛在復歸收入(如適用)。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0,000	-
其他應收款項	218	5,354
	<u>50,218</u>	<u>5,354</u>

應收貿易賬款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授予借款人華力交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一筆5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乃以若干股權證券作抵押，按每年13.2%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償還。

應收貿易賬款根據貸款提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至180日	50,000	-
10.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15,330港元	-

所有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以其於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之買入價為基準。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30,7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32,331,000港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29,6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31,310,000港元)，其中全部結餘指具爭議之尚未償還建設費用(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之附註23)。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65日以上	29,618	31,310

12. 股東貸款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Linshan Limited	49,598	49,598
辛衍忠先生	-	3,000
	<u>49,598</u>	<u>52,598</u>

來自Linshan之貸款為無抵押、利息按年利率1%計算。本集團正就利息及貸款還款與Linshan發生糾紛。貸款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收到來自Linshan要求結算未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函件。Linshan自彼時起並未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關與Linshan糾紛之背景及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7。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1港元	150,000,000,000	1,500,000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1港元	2,996,173,330	29,962

1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1至3級之金融工具之分析。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者。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者。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估值方法（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之持作買賣投資15,3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無）指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權益證券，且彼等為第1級金融工具。

於期內並無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轉撥。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永輝建築有限公司（「永輝」）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偉信」）之清盤人拒絕確認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抵銷協議（「該協議」）抵銷公司間賬目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因出售其於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永輝附屬公司」）之權益後，摒除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以及附帶交易及安排。因此，清盤人已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於多年並無行動後，律師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初代清盤人發出起訴意向通知。包括本公司在內之若干被告已申請解除一項欠缺訴訟手續之法律訴訟。有關聆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以聆訊相關申請，且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同意該申請，並解除針對本公司之一項欠缺訴訟手續之法律訴訟。清盤人已就解除一項針對本公司之索償之上述高等法院之頒令進行上訴，而上訴現有待上訴法院裁決。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針對餘下法律訴訟之所有索償具有良好之抗辯理據，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裁定本集團勝訴之機會頗高，因此，除本集團涉及之部份法律費用無法收回外，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任何進一步進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有效理據對訴訟作出抗辯，故其並無就面對上述訴訟之風險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就該等法律訴訟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二年起就法律申索存入按金約12,6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13,000港元），由若干律師代管。該等按金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金及預付款項」項下。董事認為，該等按金可悉數收回。

- (b) 就永輝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Benefi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nefit」) 之40,000,000港元款項而言，Eric Chim Kam Fai先生(「Eric Chim先生」)為該筆還款作出個人擔保。就Sino Gli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Sino Glister」) 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而須支付之約5,100,000港元之購買價而言，Eric Chim先生亦就該筆款項作出個人擔保。

永輝未能依約償還拖欠Benefit之約40,000,000港元款項，現正進行清盤。於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買價5,100,000港元中，Sino Glister拖欠約3,100,000港元。

Benefit就40,000,000港元以及購買價餘額3,100,000港元之款項向Eric Chim先生提出法律訴訟，而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裁定Sino Glister及Eric Chim先生敗訴，惟由於並無將原訟法律程序文件送達Eric Chim先生，故有關裁決其後作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Eric Chim先生提出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Eric Chim先生以Sino Glister董事之身份就其資產而被盤問。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作出進一步訴訟。

董事認為，鑑於Eric Chim先生缺乏資金，故不大可能就有關申索或本公司之法律費用作出收回。因此，董事已自二零一四年起決定不就Eric Chim先生採取進一步行動。

- (c) 中國法院(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判決，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中富房產有限公司)與其前中國承包商須共同就若干長期未償還建築費向余盛及張明贊支付人民幣3,198,013元(相當於4,017,536港元)及人民幣3,961,291元(相當於4,976,411港元)。本集團對此判決提出上訴。然而，上訴被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駁回。於上訴結果發出後，承包商就上訴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但進一步上訴之結果於本報告日期尚不清楚。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原因是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已全部涵蓋於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其前中國承包商之款項撥備31,310,000港元中。進一步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3。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出之信貸融資之抵押。

1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而須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屆滿期間如下)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將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賃：		
—一年內	<u>539</u>	<u>877</u>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辦公室物業租賃之平均租期磋商為1至2年，並具有固定租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18.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誠如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Classic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金貿投資有限公司及偉昇環球有限公司認購合共8,30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清洗豁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後，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其他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未獲達成。由於本公司與清洗豁免認購人及其他認購人均未能協定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其他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將告失效，而訂約各方於當中之一切責任已獲解除，惟先前違反所產生之負債除外。

19.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約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264%。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2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4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約為虧損20,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權益證券投資之公平值減少。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73港仙(二零一五年同期為每股基本虧損1.54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

金融服務

此分類之營業額乃來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以獲股東批准按每年13.2厘計息之50,000,000港元有抵押一年期貸款形式作出之一筆先行墊款。於本期間確認利息收入2,2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物業發展

此分類之營業額乃源自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租金、管理及相關費用收入約1,9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1,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下降之約11,7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8,749,000港元)。其主要由於位於中國廣東省順德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及人民幣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貶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債務	<u>49,598</u>	<u>52,598</u>
權益總額	<u>293,922</u>	<u>314,489</u>
資本負債比率	<u>16.87%</u>	<u>16.72%</u>
流動比率	<u>2.80</u>	<u>2.79</u>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本期間內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了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十四日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公开发售 1,498,086,665股股份	145,710,000港元	(a) 約5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正 開拓之放債業務；(b)約75,000,000 港元用於物業發展及／或物業投 資業務及／或金融服務業務之任 何潛在商機(倘未動用，則用於本 集團將發展之放債業務)；(c)約 16,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營 運資金。	(a) 約50,000,000港元已用於放債業 務；(b)約5,000,000港元已用於金 融服務；(c)已按擬定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及(d)餘額尚未動用，現 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未來計劃

由於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其他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失效，金融服務於「互聯網+」相關服務方面之發展將不再進行。本集團擬專註於證券業務、貸款融資業務並繼續其於中國之現有物業投資業務，並不時對宏觀及微觀經濟環境以及房地產行業之前景進行評估，以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制定適當之投資／退出策略。

金融服務

貸款融資業務

於當前經濟環境及前景下，本集團將在其貸款規模增長方面及評估可能從潛在借款人獲得之任何抵押品質素時採取審慎做法。

證券業務

本集團正力爭成立一家全面服務的香港證券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促進香港法例允許範圍內的證券買賣及投資。預期收益將以（其中包括）交易佣金、經紀費及保證金融資費用、財務顧問費用、配售或包銷佣金／安排費用及基金管理費之形式產生，並源自證券投資及買賣。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許可目標」）。申請變更許可目標之主要股東及負責人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提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許可目標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公佈交易。

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順德市擁有三項物業權益，包括(i)總建築面積約4,048平方米之36個住宅單位；(ii)地盤面積約3,799平方米之一幅地塊；(iii)總建築面積約26,323平方米之一項物業，包括102個商業單位及151個汽車／電單車停車位。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及買賣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3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3名）。僱員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如認為合適）認股權。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表現、現行行業慣例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僱員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獲授認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楊自江博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90,771,080	26.39%
吳志龍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0.93%
林超凡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2%

附註：

1. 楊自江博士（「楊博士」）為執行董事。790,771,080股股份中包括366,771,080股股份以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其分別由楊博士及方志忠先生（「方先生」）擁有62.40%及37.60%權益）名義持有。
2. 吳志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林超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終止舊認股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旨在向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本公司之董事會有權酌情向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在內之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其認購價相等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而載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年度內授予任何個人有關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認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且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止認購股份。接納所授出之認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新計劃已向本公司董事／非董事／僱員／其他人士授出74,8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8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因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74,800,000股新股份已予配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楊博士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790,771,080	26.39%
方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366,771,080	12.24%
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366,771,080	12.24%

附註a：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於楊自江博士（「楊博士」）持有之790,771,080股股份中包括360,771,080股股份以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其分別由楊博士及方先生擁有62.40%及37.60%權益）名義持有。

附註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366,771,080股股份以方志忠先生（「方先生」）及楊博士（透過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合法實益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方先生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彼並非一名關連人士；見上文附註(a)。

附註c：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366,771,080股股份以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而其由楊博士及方先生擁有）之名義合法實益持有。見附註(a)及(b)。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主要股東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條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獲重選，而本公司有時並無正式行政總裁。本公司仍在尋找合適人選以填補該兩個角色及將於尋找到合適人選時刊發合適之公告。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無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及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指定期限，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維持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準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回應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超凡先生、鄧春梅女士及吳世明先生(其為該委員會主席)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超凡先生、鄧春梅女士及吳世明先生(其為該委員會主席)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書面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並貼合企管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索取任何所需之資料，並諮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委聘合適董事及管理人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鄧春梅女士及林超凡先生(其為該委員會主席)組成。

致謝

本人藉此對董事會同寅於期內之貢獻和支持，及管理層和僱員的奉獻和努力，深表謝意。

本人亦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自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自江先生及吳志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